

广东伟然（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韶关市连邦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广东伟然（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韶关市连邦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

致：韶关市连邦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广东秦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赵雷军、蹇小芳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为召集本次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及公告文件、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登记证明等必要文件和资料。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相关事项，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 2019年4月1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了《韶关市连邦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及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通知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 人，代表股份 21,84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资料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合法、有效。

（2）公司董事、监事、本所指派律师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投票活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21,84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二〇一八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21,84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21,84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21,84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二〇一八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21,84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21,84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一九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21,84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21,84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董事长郑玉峰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21,84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广东伟然（广州）律师事务所



赵雷军 赵雷军

蹇小芳 蹇小芳

2019年5月20日